

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二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
《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进行回复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致：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2021年11月2日致公司的《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说明或解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关注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所需的查问和咨询，及必要的讨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项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法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 2、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及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对于那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据中国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 3、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所在此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公司制作的《关注函》答复函中援引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复《关注函》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注问题 1 的答复：

“1、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主要用途、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被冻结账户 2020 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同时，请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理由，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共设立银行账户 21 个，其中基本户 2 个，一般户 19 个。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主要途径	被冻结日期	截至回函日 被冻结金额	占 10 月 31 日母公司银 行存款余额 的比例	占 10 月 31 日公司 合并货币 资金余额 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支行	020XXXXX362	基本户	主要用于支 付社保、缴纳 税款及电话 费托收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95,595	21.9472%	0.0284%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405XXXXX762	一般户	主要用于偿 还华夏银行 贷款本息	2021 年 8 月 25 日	1,301	0.1459%	0.0002%
	102XXXXX323	一般户		2021 年 8 月 25 日	14,130	1.5855%	0.002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朝外支行	010XXXXX602	一般户	主要用于支 付银行账户 管理费和网 银服务费	2021 年 10 月 15 日	3,674	0.4123%	0.0005%
合 计					214,700	24%	0.0311%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

-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华夏银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冻结了部分股权资产及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XXXXX362，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分别为 405XXXXX762、102XXXXX323 等 3 个银行账户。

(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江苏银河的申请，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及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XXXXX36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10XXXXX602等2个银行账户（其中：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XXXXX362账户也被华夏银行申请查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在2020年收付款金额、流水笔数及占母公司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年收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	2020年付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020XXXXX362	收款金额：58,960,673	付款金额：58,849,775
		金额占比：1.3250%	金额占比：1.3238%
		收款笔数：76	付款笔数：307
		笔数占比：16.4147%	笔数占比：23.798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5XXXXX762	收款金额：23,053,662	付款金额：23,060,528
		金额占比：0.5181%	金额占比：0.5187%
		收款笔数：11	付款笔数：8
		笔数占比：2.3758%	笔数占比：0.6202%
	102XXXXX323	2021年新设立的银行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010XXXXX602	收款金额：6,004	付款金额：1,414
		金额占比：0.0001%	金额占比：0.0000%
		收款笔数：6	付款笔数：27
		笔数占比：1.2959%	笔数占比：2.0930%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被冻结的 4 个账户合计被冻结金额为 21.47 万元（其中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 16.7 万元为账户被冻结后收到的社保退款），占母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为 24%，占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仅为 0.0311%，被冻结金额和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均较小。
- (2) 上述被冻结的 4 个银行账户为公司本部账户，公司主要业务均在所属各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冻结金额较小，且账户资金未用于公司经营的业务；所以，被冻结的 4 个银行账户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运营。
- (3) 上述被冻结的 4 个银行账户在 2020 年全年合计收款金额占母公司比例为 1.84%，合计付款金额占母公司比例为 1.84%。其中：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账户是公司的银行基本户，2020 年收付款金额仅分别占母公司的 1.33%和 1.32%，该账户主要用于支付社保、缴纳税款及电话费托收等日常费用，收付款频次相对较高，但通过该账户进行的收付款事项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可替代性较高；其他 3 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在 2020 年收付款金额和频次均较低，且用途较为单一。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被冻结的 4 个银行账户从被冻结金额、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公司经营影响程度、主要用途及可替代性等方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对关注问题 4 的回复

“4、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2、3，综合分析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属 4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5 家参股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冻结原因	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	因特网络数据中心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鸿信创新（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冻结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冻结原因	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5%，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申请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冻结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冻结原因	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电信增值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国安浏阳宽带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冻结原因	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	集团用户专用网服务，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广播、会议电视、电子商务、远程教学、远程医疗接入服务；虚拟专网、网络设备和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其他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2) 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冻结原因	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	有线电视网的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增值业务及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生产、经营，网络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
	股权结构	公司持 14.84%，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安徽省内各级广电股东持股 34.16%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	申请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冻结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冻结原因	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

		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	河南省、市、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运营；数字电视、分媒电视及数据业务开发和相关产品销售；网源出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24.50%，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7.5%
益阳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冻结原因	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	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营运、维护；广播电视、远程教育、多媒体信息的传输；视频点播、组建集团专网、因特网接入服务；高速线路出租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49%，益阳市电视台持股 51%
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申请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冻结原因	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	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广播电视的基本业务和扩展业务服务；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议、视频点播等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49%，湖南大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	申请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	冻结原因	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	有线电视网络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及扩展和增值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40%，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3) 经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所持参股或控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属于各案件原告为保证日后生效裁判文书能够顺利执行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由于有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因此，在有关法院确定各诉讼案件的原告对公司享有相应的债权，且有关法院根据生效裁判文书的规定和债权人的申请对公司所持的前述被冻结股权进行拍卖前，公司所持参股或控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和相关参股/控股公司的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仅对公司处置上述股权产生限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正式受理该破产案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案件前，国安广视业务虽然受到一定限制，但由于国安广视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4.55%，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所以，国安广视的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国安广视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元、其他应收款 15.52 亿元、担保余额为 2.89 亿元。在国安广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国安广视的控制权，国安广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存在可能无法收回前述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公司因为国安广视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也未被消除；公司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但因国安广视业务规模较小，

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产生影响，所以，国安广视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款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页)

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主任：

叶 岚

律师：

韩 巍

律师：

王 伟

2021 年 11 月 5 日